附件2

陕西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

情况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发挥广告产业园区服务经济发展、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按照规定报告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

第三条　报告事项为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面积（单位：平方米）：

广告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总面积；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建成面积、在建面积；

2．建设公共性、公益性项目（单位：个）：

（1）规划建设项目；

（2）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建成项目；

（3）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在建项目。

（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提供服务情况：

1．市场交易平台；

2．金融服务平台；

3．专业化技术支持平台；

4．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平台；

5．市场推广平台；

6．信息交流平台；

7．综合基础服务平台；

8．其他服务平台。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1．基本情况：

（1）计划总投资；

（2）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完成投资；

（3）本报告年度已完成投资。

2．地方财政和社会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报告日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累计数额；

（2）截止报告日社会投入资金累计数额。

（四）园区经营及入驻园区的企、事业单位情况：

1．园区经营基本情况：

（1）报告期园区广告业务收入及同比情况；

（2）报告期园区广告业务收入占园区总营业收入比例。

2．入驻园区的企、事业单位情况：

（1）截止报告日入驻园区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2）截止报告日入驻园区广告产业及直接关联产业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五）园区建设运营组织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园区运营、管理的主要工作情况；

2．园区管理制度建立情况（非首次报告且无新增制度的，可报告无变化）；

3．报告期内园区参与全国及地方广告相关活动情况；

4．报告期内园区服务全国及地方经济社会活动情况；

5．其它情况。

（六）政策保障情况：

1．领导机制：

（1）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指导园区工作情况；

（2）推进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

2．当地政府支持园区建设、促进广告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1）相关政策措施文件；

（2）本报告期内新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文件。

第四条　报告分为年终报告和专项报告。年终报告截止日期为当年度12月30日，于下一年度1月30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要情况应及时专项报告。

第五条　园区运营主体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加盖运营主体公章，报园区所在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时提交报告电子版。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报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